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2年8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9月1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668号公司会议室

（3）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8月25日

（4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明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686,922,7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9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94,638,4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44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2,284,34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47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，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沈海斌女士、郝先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30,440,6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%；反对16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2,267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%；反对16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6,906,36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%；反对16,42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92,267,9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2%；反对16,42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1,085,36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50%；反对5,837,415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85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86,446,933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3.675%；反对5,837,41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6.32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683,358,0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1%；反对3,564,779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51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李军律师、吕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日